

## 礦業簿副本填報須知修正總說明

礦業簿副本填報須知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為持續提升礦業行政效率、落實礦業智慧管理及行政作業無紙化之目標，經濟部除更新礦場礦業簿申報暨成本結構申報系統外，並為推行礦業簿副本申報、礦業日誌填報、礦業簿副本修正申請及免申報礦業簿副本申請等各項業務線上化事宜，爰修正本須知，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須知之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礦業簿副本之申報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之定義，修正員工人數及薪資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礦業簿副本申報表內，產銷概況統計之應填寫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礦場申報礦產物生產量之定義及納入計算之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批註土石及棄置土石應申報生產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增訂經濟部得依礦業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派員查核礦業簿副本申報事項及採礦權者之文書提出義務。(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採礦權者於申報截止後如需修正礦業簿副本，改以線上申請，並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經濟部礦務局同意後始得為之。另配合申報系統更新，修正申報網址。(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增訂採礦權者如需申請免申報礦業簿副本，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後，改以線上申請，並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經濟部礦務局同意後始得為之。(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修正礦業日誌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後，改以線上填報。該礦業日誌係作為礦業簿副本申報之佐證，採礦權者應保存填報礦業日誌之相關單據，至少六個月以上。(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一、增訂礦業日誌之申報事項。(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二、增訂礦業日誌申報表內，礦場作業之填寫說明。(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三、增訂礦業日誌申報表內，產量日誌之填寫說明。(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四、增訂礦場如超過六十日未生產，應於恢復生產時，於礦業日誌申報表備註欄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五、修正申報礦業簿副本、礦業日誌及申請免申報礦業簿副本，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全面改以線上作業。(修正規定第十八點)